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otech Holdings Ltd.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7)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約1億8,660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億5,920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060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0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約0.63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36港仙)。
- 董事已議決不宣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86,588	159,169
直接成本		(185,707)	(153,463)
毛利		881	5,706
其他收入	5	2,816	2,826
行政開支		(13,584)	(14,554)
財務成本	6	(31)	(85)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9,918)	(6,107)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702)	84
期內虧損		(10,620)	(6,02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稅後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29	(7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0,591)	(6,101)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0.63)	(0.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2	2,5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326	1,297
遞延稅項資產		2	599
		<u>2,830</u>	<u>4,43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0,609	103,100
合約資產		16,772	35,06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	221	6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8,019	156,335
		<u>275,621</u>	<u>295,15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3,701	54,213
租賃負債	14	1,158	2,812
應付稅項		198	170
合約負債		3,866	2,154
		<u>48,923</u>	<u>59,349</u>
流動資產淨值		<u>226,698</u>	<u>235,8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9,528</u>	<u>240,236</u>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	180
遞延稅項負債		140	77
		140	257
資產淨值		229,388	239,97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6,800	16,800
儲備		212,588	223,179
權益總額		229,388	239,97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點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樓1920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以及物業相關服務。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星優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志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陳先生。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整份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閱。

除另有指明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3. 重大會計政策之變動

除採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及工程服務	183,522	155,989
物業相關服務	3,066	3,180
	<u>186,588</u>	<u>159,169</u>

所有履約責任均已隨時間履行。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來自建築及工程服務及物業相關服務。本集團按其分部目的劃分業務單位，內部管理報告乃根據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定期由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物業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u>183,522</u>	<u>3,066</u>	<u>186,588</u>
可呈報分部業績 (附註)	<u>(5,342)</u>	<u>177</u>	<u>(5,165)</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28
未分配公司支出			<u>(4,88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9,918)</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物業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u>155,989</u>	<u>3,180</u>	<u>159,169</u>
可呈報分部業績 (附註)	<u>(3,164)</u>	<u>1,308</u>	<u>(1,856)</u>
未分配公司收入			407
未分配公司支出			<u>(4,65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6,107)</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物業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 銀行利息收入	91	—	128	219
— 非金融資產折舊	(894)	(3)	(4)	(9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66	—	—	566
— 財務成本	(31)	—	—	(31)
	<u> </u>	<u> </u>	<u> </u>	<u> </u>
其他分部項目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6	—	—	36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物業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 銀行利息收入	405	—	407	812
— 非金融資產折舊	(1,360)	—	(2)	(1,3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9	—	—	69
— 財務成本	(85)	—	—	(85)
	<u> </u>	<u> </u>	<u> </u>	<u> </u>
其他分部項目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6	7	—	23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建築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物業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77,898</u>	<u>2,774</u>	<u>97,779</u>	<u>278,451</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8,717</u>	<u>105</u>	<u>241</u>	<u>49,06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建築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物業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42,163</u>	<u>2,608</u>	<u>54,814</u>	<u>299,585</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8,091</u>	<u>87</u>	<u>1,428</u>	<u>59,606</u>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業務所在地區劃分主要產生自香港(原籍地區)。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理資料而作的分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及工程服務分部		
客戶A	<u>109,657</u>	<u>90,190</u>
客戶B	<u>48,127</u>	<u>44,639</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費用收入	124	56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60	283
安全顧問收入	198	242
銀行利息收入	219	81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息收入(附註12)	10	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66	69
測量費收入	315	210
政府補貼(附註(i))	-	100
雜項收入(附註(ii))	1,324	1,002
	<u>2,816</u>	<u>2,826</u>

附註：

- (i) 政府補貼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單次基準提供的建造業防疫抗疫基金，旨在通過改善建築工地防傳染措施以及加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設備，以支持建造業對抗新冠病毒(Covid-19)爆發。就補貼而言，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雜項收入主要指分包商要求我們協助採購建築合約之建築材料而支付的手續費用約1,28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22,000港元)。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u>31</u>	<u>85</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津貼	16,049	14,334
酌情花紅	-	15
退休計劃供款	560	51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u>16,609</u>	<u>14,866</u>
------------------	---------------	---------------

(b) 其他項目

以下各項折舊：

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	63	278
—使用權資產	249	258
行政開支		
—自有資產	158	574
—使用權資產	431	252

	<u>901</u>	<u>1,362</u>
--	------------	--------------

短期租賃	220	250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175,953	143,4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66)	(69)
核數師酬金	180	163

附註：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直接成本	7,967	4,307
行政開支	8,642	10,559

	<u>16,609</u>	<u>14,866</u>
--	---------------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63	7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	(58)
	<u>42</u>	<u>19</u>
遞延稅項收入／(開支)	660	(103)
	<u>660</u>	<u>(103)</u>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702</u>	<u>(84)</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該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劃一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海外運營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海外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0,620)</u>	<u>(6,02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80,000</u>	<u>1,680,00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10,6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2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8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9,973	29,001
減：減值虧損	(184)	(184)
	29,789	28,817
應收保留金	11,822	17,103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29,091	53,402
預付款項	16,479	16,728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704	1,892
減：減值虧損	(15,501)	(15,501)
	43,595	73,624
應收合營經營方款項 (附註(ii))	7,225	659
	80,609	103,100

附註：

- (i)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為分包商代支斜坡工程合約的物料及費用，其中已扣除分包商費用。
- (ii) 該筆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因其餘額於初始確認時到期日較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6,625	24,822
31至60日	519	997
61至90日	-	315
超過90日	2,645	2,683
	<u>29,789</u>	<u>28,817</u>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有關已進行工程的已認證合約款項，有關款項由客戶預扣作保留金用途。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此保留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約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

應收保留金預期收回／結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到期	2,605	3,681
於一年後到期	9,217	13,422
	<u>11,822</u>	<u>17,103</u>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及於建築項目保養期屆滿後約一年內應收回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整體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1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來自融資租賃之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之到期日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223	669
未賺取的利息收入	(2)	(1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現值	<u>221</u>	<u>657</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現值：		
一年內	221	657
減：計入流動資產於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u>(221)</u>	<u>(657)</u>
計入非流動資產於一年後到期之部分	<u>-</u>	<u>-</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之結餘	657	2,958
終止確認	-	(933)
收取	(446)	(1,43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息收入(附註5)	<u>10</u>	<u>63</u>
於期末／年末之結餘	<u>221</u>	<u>657</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一般初步為期兩年至三年之物業與分包商訂立之分租安排。有關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及可變租賃付款。分租乃按與各主租約相同之條款訂立，且概無自主租約之使用權資產視作出售事項確認收益或虧損。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i))	14,880	23,092
應付保留金 (附註(ii))	23,218	21,2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90	9,743
虧損性合約撥備	1,213	165
	<u>43,701</u>	<u>54,213</u>

所有款項為短期，因此，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應付保留金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244	17,626
31至60日	1,112	1,362
61至90日	955	637
超過90日	3,569	3,467
	<u>14,880</u>	<u>23,092</u>

虧損性合約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虧損性合約撥備	1,213	165
虧損性合約撥備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之結餘 撥備	165 1,048	— 165
於期／年末之結餘	1,213	165

附註：

- (i)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購買的發票日期起30至60日。
- (ii)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並根據各自合約的條款結算。

14.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1,172	2,875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82
	<u>1,172</u>	<u>3,057</u>
未來財務費用	(14)	(65)
	<u>1,158</u>	<u>2,992</u>
租賃承擔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	1,158	2,812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80
	<u>1,158</u>	<u>2,992</u>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列於流動負債內)	(1,158)	(2,812)
	<u>—</u>	<u>180</u>
於一年後到期的部分(列於非流動負債內)	—	18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汽車訂立租賃安排。租賃為期二至三年。於租賃期末，本集團有權選擇以預期大幅低於租賃資產於租賃結束時的公平值之價格購買租賃汽車。有關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價值37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939,000港元)之汽車租賃由本集團以信託方式持有，但由分包商或其代名人使用及擁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四項(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四項)辦公室或工作坊物業的租賃為自用，為期二至三年。本集團於合約期內作出固定付款。一份租賃協議載有透過於租賃結束前向業主發出通知將租賃期由三年進一步延長至四年之選擇權。本集團認為，選擇權將不會於租賃開始日獲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兩項(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兩項)租賃訂有向分包商分租之租賃安排，初步期限為二至三年(請參閱附註12)。有關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及可變租賃付款。

租賃實際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倘本集團拖欠還款責任，有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將轉至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95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2,000港元)。

15.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000,000,000</u>	<u>40,000</u>	<u>4,0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680,000,000</u>	<u>16,800</u>	<u>1,680,000,000</u>	<u>16,800</u>

16.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指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袍金及津貼	2,206	2,413
退休計劃供款	38	36
	<u>2,244</u>	<u>2,449</u>

(b)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關聯方交易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千利有限公司(附註(i))的物業管理諮詢服務收入	2,142	2,040
向Keen Forever Limited(附註(ii))支付的租賃負債	-	(190)
向Keen Forever Limited(附註(ii))支付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	(14)
	<u>2,142</u>	<u>1,836</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Prince Bank Plc.太子銀行*(附註(iii))之銀行存款	
—結餘	58	35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 最大結餘	<u>711</u>	<u>2,211</u>

附註：

- (i) 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ii) 該公司由邱建榮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因此於本期間內並非關聯方。
- (iii) 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先生直接控制。

* 僅供識別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有關僱員賠償及普通法下人身傷害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索償。基於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就該等申索、訴訟及潛在索償所產生的任何責任購買足額的保險。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土力資源」）因兩名分包商提出四項法律程序而成為被告。直至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有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可得資料及建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該等程序的辯護擁有合理依據。

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毋須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18.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發生的一宗致命事故（「該事故」），土力資源於報告期結後接受監管行動。詳情如下：

- 土力資源接受建造業議會採取的監管行動，據此，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起暫停土力資源在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一般土木工程類別土力工程工種之註冊分包商及承接土力工程資格，為期六個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及
- 土力資源亦接受發展局（「發展局」）採取的監管行動，據此，(i)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包括該日）起之八個月內，自願避免投標「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防治山泥傾瀉／修補」）類別下的公共工程合約；及(ii)自費在地盤層面進行獨立的安全審核，以證明加強執行高空工程的安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

此等監管行動不會影響本集團目前項目的營運。

* 防治計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二零一零年起持續實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建築及工程服務；及(ii)物業相關服務。

建築及工程服務

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土力資源，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服務並憑藉於土木工程行業逾二十年的經驗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斜坡工程承建商。其為名列於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類別為「防治山泥傾瀉／修補」(核准資格)、「場地勘測工程」(I組資格)；及亦為「地盤平整」(乙組試用承建商資格)類別項下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的認可承建商。此外，土力資源亦註冊為屋宇署的地盤平整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類別項下的專門承建商。

於報告期後，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內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之該事故，土力資源的若干註冊／牌照已而被暫停。暫停之詳情於本公告內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及「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一節披露。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築及工程服務總收益約1億8,35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1億5,600萬港元增加約17.6%。有關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履行斜坡工程增加所致，原因為若干重大斜坡工程合約對報告期內的顯著收益增長作出貢獻，反映出相關項目工程處於重大進展階段，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時則對有關項目收益的貢獻比例相對較低。該分部之收益繼續主要來自公營部門項目的斜坡工程、場地勘測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託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防治計劃」）*以及其他政府部門及法定實體的工程，金額佔該分部總收益約93.9%（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8.6%）。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透過不同的營運措施繼續其策略：

- 為應對競爭激烈的市況，土力資源於報告期內延續其具競爭性的定價策略，以便於（尤其是）斜坡工程分部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而於期內獲得新合約並非易事；及
- 土力資源為了能承接更多建築工程，其透過專注於項目管理職責並將大部分所需工程外包繼續與分包商合作。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擁有59項建築合約，包括進行中合約及尚未開始合約（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項建築合約），未完成合約總金額為約2億7,3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億3,750萬港元），該等合約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內或之前竣工。

此外，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位於柬埔寨的建築及裝飾業務仍然面對重重挑戰，我們的重點是將經營成本降到最低以及盡量減省員工成本。

物業相關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爆發」）持續所引致的外部經濟及貿易環境的不確定性，物業相關服務的市場環境面臨挑戰。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香港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錄得約310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0萬港元），其中約210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萬港元）來自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鑑於市場環境持續充滿挑戰，本集團現正憑藉在物業相關服務領域的夯實經驗以探求其他商機，務求擴大此分部的收益基礎。

前景

本集團考慮擴展其他業務，而非僅限於專注香港市場的建築及工程服務以及物業相關服務，以提升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增強本集團的收益基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策略能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為符合上述董事會策略，本集團就未來發展採取以下審慎措施：

- 經考慮上述香港建築及工程服務的行業狀況，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並根據市況的變動做出應對。展望未來，為擴展建築及工程行業中不同工程（除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外），土力資源力求與潛在合作夥伴合作，以投標多類建築及工程的項目；
- 由於土力資源避免投標防治山泥傾瀉／修補類別下的公共工程合約（如本公告內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及「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將致力於(i)私營界別；及(ii)以分包商身份承接更多新的斜坡工程項目。
- 經考慮柬埔寨持續進展的疫情爆發形勢，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採取審慎措施，發展位於柬埔寨的建築及裝飾業務；
- 考慮到疫情爆發所引致的外部經濟及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預計未來幾年物業相關服務的市場環境仍充滿挑戰。然而，憑藉我們於該行業所獲得的管理經驗及知識，本集團將致力尋求其他物業相關業務機會；及
- 經考慮上述者，本集團日後亦可能尋求多元化發展及探索其他投資機會。

鑒於疫情爆發形勢持續，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形勢並評估疫情爆發帶來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並努力實施嚴格措施以減輕對本集團的潛在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億5,920萬港元增加約2,740萬港元或17.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億8,660萬港元。本集團於期內收益總額由建築及工程服務以及物業相關服務貢獻。

(a) 建築及工程服務

本集團來自建築及工程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億5,600萬港元增加約2,750萬港元或約17.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億8,350萬港元。有關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履行斜坡工程增加所致，原因為若干重大斜坡工程合約對報告期內的顯著收益增長作出貢獻，反映出相關項目工程處於重大進展階段，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時則對有關項目收益的貢獻比例相對較低。

(b) 物業相關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物業相關服務收益維持穩定，為約31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320萬港元。收益中包括約210萬港元之持續關連交易。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總額約為9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70萬港元顯著減少約84.2%。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毛利率約為0.5%，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6%。

(a) 建築及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建築及工程服務的毛利約2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0萬港元減少約95.1%。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建築及工程服務的毛利率約0.1%，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2.6%。建築及工程業務期內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因處理一項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次發現持續地質困難的公共斜坡和地盤平整項目而產生額外建築成本並為該合約的履約義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虧損性合約撥備；及(ii)儘管本集團仍在與客戶協商，一項公共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因變更工程重大虧損。

(b) 物業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物業相關服務的毛利約為7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0萬港元減少約90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22.6%，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51.5%。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投入額外人力以提供物業相關服務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安全諮詢收入、分包商要求我們就建築合約協助採購建築材料而支付的手續費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維持穩定，均約為280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60萬港元減少6.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60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約為860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0萬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為300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0萬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減少人手以嚴控成本，而部份被本集團就涉及之法律訴訟(如本公告內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及「或然負債」一節所披露)而產生之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所抵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約為3萬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萬5,000港元減少約63.5%。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租賃負債在還款後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所得稅開支約70萬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抵免約8萬4,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遞延稅項之稅項抵免減少所致。

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為約1,06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淨額約600萬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毛利減少，其不足以涵蓋相對較高的固定開支基礎之行政開支所致。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淨虧損率約5.7%(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80萬港元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6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億7,8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億5,630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借款為租賃負債約為12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萬港元)。租賃負債詳情載於本公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所有借款均以港元(「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負債利率按固定利率收取，實際利率介乎4.13%至5.29%(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3%至5.29%)。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辦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於期終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租賃負債約12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資本負債比率降低主要由於本集團償還租賃負債令總債務水平較低。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當中提及由於兩名分包商的信貸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的減值虧損約1,490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額外減值虧損。就報告期間而言，本集團實施更嚴謹的信貸政策以監察其分包商的表現，相關措施包括進行賬齡分析、審視過往付款記錄及評估分包商的財務狀況，以及持續與上述分包商進行討論並跟進收回款項之成數。倘向有關分包商實際不可能收回款項而管理層認為採取法律訴訟有可能收回該款項，則亦會考慮對彼等提出法律訴訟。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汽車的賬面值約為60萬港元已根據租賃作出抵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營運。大多數營運交易及收益乃以港元結算，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美元（「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3,73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30萬港元）。本集團在柬埔寨的業務大部分業務交易以美元結算。

由於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美元外匯風險，因此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發放薪資的僱員共129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60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0萬港元）。總僱員成本包括薪金、董事袍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使本集團順利營運，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本集團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經參考市況、個人資歷、職位及經驗）。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充足的工作培訓，使彼等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術。除香港及柬埔寨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工作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將根據個人表現及對市況的評估加薪予僱員及授予酌情花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有關僱員賠償及普通法下人身傷害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索償。基於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就該等申索、訴訟及潛在索償所產生的任何責任購買足額的保險。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力資源因兩名分包商提出四項法律程序而成為被告。直至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有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可得資料及建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該等程序的辯護擁有合理依據。

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毋須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上市（「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80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使用其中約6,320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計息存款形式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誠如過往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的經調整時間表所披露，本集團將根據實際業務需要逐步運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並於二零二二年底前使用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詳情如下：

	於截至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仍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之計劃用途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所得 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購置地盤設施及設備	9,649	—	9,649

集資活動－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後)約為8,870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4,440萬港元仍未動用並擬於二零二一年底或之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如先前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所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定期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並建議作出任何修改(如必要),以確保不時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採納及有效期為十年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日。該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董事、僱員(全職及兼職)、顧問、專家顧問、供應商、客戶、分包商、承建商、代理、業務夥伴或本集團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並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於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40,000,000股，即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已發行1,400,000,000股股份的10%。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通函並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10%的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已能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超過該1%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在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價；或(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決定並通知參與人士的一段期間隨時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證券總數不得超過14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告日期股份總數的8.33%。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人士於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二十一日內接納。各承授人於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之建議時須支付代價為1.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無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購股權失效。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由於該事故，土力資源於報告期結後接受監管行動。詳情如下：

- 土力資源接受建造業議會採取的監管行動，據此，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起暫停土力資源在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一般土木工程類別土力工程工種之註冊分包商及承接土力工程資格，為期六個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及
- 土力資源亦接受發展局採取的監管行動，據此，(i)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包括該日)起之八個月內，自願避免投標防止山泥傾瀉／修補類別下的公共工程合約；及(ii)自費在地盤層面進行獨立的安全審核，以證明加強執行高空工程的安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

此等監管行動不會影響本集團目前項目的營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閱財務資料；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陳增武先生、沈澤敬先生及蘇偉民先生)組成。陳增武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我們的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陳志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邱東先生(執行董事)、龔浩文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陳增武先生、沈澤敬先生及蘇偉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